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发改能源〔2018〕169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3号文件加快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8号),加快提升全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求,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多措并举加快发展,分类施策因势利导,优化调整“十三五”规划目标,分解压实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8年)建设任务,到2022年,全省充电基础设施保有量达到10万个以上,基本建成“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保障有力”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山东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提供在线监控、实时查询、奖补申报等社会公共服务。

（二）推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100%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已建住宅小区应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支持业主自建；变压器容量不足小区，可采用有序充电模式。严格执行国家《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发改能源〔2016〕1611号），物业服务企业应提供证明材料；需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或改造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的，应先征得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同意。选择一批新建和老旧小区，建设“充电服务示范居民小区”。

（三）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大型城市综合体、商超、文体场馆、医院、宾馆、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站（P+R）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2022年占车位比例不得低于15%。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达不到比例的，规划部门不予审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不予通过。鼓励有条件单位和个人自建的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推进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或与专门运营企业合作，利用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满足电动公务用车需求。具备场地条件的，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五）加快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在道路沿途因地制宜建设快充站。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

（六）鼓励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内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应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设施，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应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区域。到 2022 年底，全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七）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充电设施竣工验收、运营管理制度，规范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发挥新能源产业协会作用，开展平台接入检测认证、建立红（黑）名单、组织评比达标等活动。探索场站共享、“加油站+充电”、“智慧停车+充电一体化充电桩”、大型集中式充电站等新型商业合作运营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持。各市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二）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单位停车场（位）及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公共停车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无需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

（三）推进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电网企业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电力接入有关要求，按山东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政策规定执行。

（四）降低用电成本。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的两部制电价，2025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2020年前，电动汽车充换电服

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标准上限授权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鼓励具备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

（五）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助、无偿划拨建设场所等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全省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公益性停车场；由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配套停车场；政府投资建设（含合资建设）的公园、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场所、音乐厅、影剧院、会展中心、新闻单位等场所配套停车场；医院、学校配套停车场等，给予入场充电的新能源汽车 2 小时/天免费停车优惠。鼓励商业场所配套停车场提供充电服务实时停车优惠。

（六）做好企业备案服务保障。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项目所在市（县、区）主管部门为责任部门，运营企业须按要求提交报备信息和告知承诺书，自觉接受监管。主管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抽查，不属实的，注销备案、取消优惠政策并纳入失信约束。

（七）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按照“谁备案、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个人）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属于电网公司资产的直

流快充桩，视为配网设备延伸，纳入电力行业安全监管；属于用户资产的直流快充桩，视为用户自有设备，相关部门按行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交流慢充桩视作一般性用电电器，业主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安全风险。

（八）规范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进行建设、检测和验收。领取财政补贴的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平台，接受政府监管。每年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运营白皮书，公开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配套支持政策、市场主体培育等情况。

四、有关要求

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四减四增”有关精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年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或配套政策。省里将成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专班，加强调度督导。市县政府承担统筹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落实调整优化后的任务目标（见附件1），全面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水平。

附件：1.2019-2022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2.责任落实分工表

附件 1

2019-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市	截至 2019 年初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累计完成目标任务		截至 2022 年累计完成目标任务	
	电动汽车 (辆)	充电桩 (个)	公共充电桩 (个)	充电桩 (个)	公共充电桩 (个)	充电桩 (个)	公共充电桩 (个)
济南市	10830	2182	594	4040	990	6470	1510
青岛市	66136	15362	8040	18850	8660	23470	9450
淄博市	6496	510	268	1820	480	3530	730
枣庄市	7836	1348	301	2330	530	3620	820
东营市	7693	396	300	1770	530	3580	810
烟台市	7870	2412	1879	3280	2040	4400	2210
潍坊市	17603	3624	2191	5720	2370	8490	2570
济宁市	34400	1826	678	6040	1370	11630	2260
泰安市	5573	1152	666	1790	720	2610	780
威海市	1744	490	190	1030	280	1710	370
日照市	3596	1378	973	1550	1050	1740	1140
临沂市	22865	3245	3137	6160	3380	10020	3690
德州市	7948	2163	1735	2760	1880	3520	2040
聊城市	12227	988	343	2620	710	4770	1190
滨州市	7223	372	222	1650	290	3310	380
菏泽市	19735	938	216	3600	800	7130	1560
合计	239775	38386	21733	65010	26080	100000	31510

备注：1.该分解表依据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8 年）建设任务制定，优化调整了“十三五”规划目标。

2.截至到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目标，按照“十三五”规划充电桩总数和电动汽车保有量折算比 7:3 的原则分配；公共充电桩建设目标与“十三五”规划中公共充电桩占比保持一致（部分已超额完成市按照 5%的年增速计算）。

3.截至到 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按照 2022 年目标进行折算。

附件 2

责任落实分工表

主要工作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建设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推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别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	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推进公务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省国资委、机关事务局分工负责
	加快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鼓励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省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落实
保障措施	加大规划引领和用地支持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简化建设审批手续	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推进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
	降低用电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加大政策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做好企业备案服务保障	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规范充电设施建设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分工负责